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51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王品淳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 10 度偵字第73542、79043號、113年度偵字第3181號),及移送併
- 11 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808號),被告
- 12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
- 13 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14 主 文
- 15 王品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 16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 17 壹仟元折算壹日。
- 18 事實
- 19 一、王品淳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
- 20 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他
- 21 人,將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
- 22 之用,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 23 向,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詐
- 24 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
- 25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新
- 26 莊區景德路附近某處,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埔墘分行帳
- 27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品淳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
- 28 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 29 使用,而容任他人將上開帳戶做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
- 30 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王品淳華南銀
- 31 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假投資詐欺手法行詐,致鄭天宇、郭淑華、魏秋婉、陳鼎紘、鄭光華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以王品淳華南銀行帳戶台幣帳戶交易明細之交易時間為準),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王品淳華南銀行帳戶,匯入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王品淳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鄭天宇、郭淑華、魏秋婉、陳鼎紘、鄭光華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天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郭淑華、魏秋 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及陳鼎紘訴由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 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鄭 光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王品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品淳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天宇、郭淑華、魏秋婉、陳鼎紘、鄭光華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8日通清字第1120015817號函附之王品淳華南銀行帳戶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台幣帳戶交易明細1份、告訴人鄭天宇提出之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申

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頁面截圖 各1份、告訴人郭淑華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告訴 人魏秋婉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第一銀 行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告訴人陳鼎紘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 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鄭光華提出之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 片各1份附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73542號偵查卷第10至 12、22、24至25頁、112年度偵字第79043號偵查卷第21、 22、54至58、71頁、112年度偵字第24135號偵查卷第23至35 頁、112年度偵字第40808號偵查卷第21、25至41頁),足認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 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王品淳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 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將之做 為對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之取款工具,並藉此製造金流斷

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以一提供王品淳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為詐欺行為,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 四又被告幫助詐欺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及幫助此部分洗 錢犯行,雖未據檢察官起訴,然因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想像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並 經檢察官移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六)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幫助詐欺犯罪者掩飾、隱匿不法所得,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不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復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保全、無須撫養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N)另被告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不符,故被告雖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

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為說明。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一)按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之立法,使犯罪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然而, 苟無犯罪所得,或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是以,在幫助犯之情形,苟幫助犯並未因其幫助行為 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如未自正犯處取得任何利益)或無法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需就正犯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而負沒收、追徵之責。查,被告供稱本案 並未取得任何報酬,且依現存證據,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前開說明要旨, 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 □又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固為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本案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指明。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張桂芳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經檢察官朱 25 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01 上級法院」。
- 02 書記官 王宏宇
-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3 金。
-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 15 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1日某時,以 112年3月30日 706,760元 鄭天宇 通訊軟體LINE (下稱LINE) 暱稱「朱家 11時28分許 泓」、「林穎」、「Serlina」、 「Abigail」向鄭天宇佯稱:可下載時富證券 APP並註冊帳號,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即可 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鄭天宇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王品淳 華南銀行帳戶。 2 郭淑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7日某時,以 1112年3月30日 400,000元 LINE暱稱「財經 慕華」、「助理陳宥維(起 11時35分許 訴書附表誤載為陳宏維)2(阮慕驊團隊)」向 112年3月30日 330,000元 郭淑華佯稱:可下載經證證券APP並註冊帳 14時23分許 號,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股票獲 利云云,嗣郭淑華欲出金時,又繼之向郭淑 華佯稱:需繳保證金、稅金才能出金云云,

		致郭淑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王品淳華南銀行帳戶。		
3	魏秋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時,以 LINE暱稱「財經-阮老師」、「Annie」向魏 秋婉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下載華景證券 APP並註冊帳號,依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穩賺 不賠云云,致魏秋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王品淳華南銀行 帳戶。		300,000元
4	陳鼎紘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5日某時,以 LINE暱稱「新投資視野-楊世光」、「美惠 yeh」、「Annie」向陳鼎紘佯稱:可透過華 景證券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且其成為周 年慶一等獎得主,獎金新臺幣300萬元,需先 繳納稅金云云,致陳鼎紘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王品淳華南 銀行帳戶。		533, 458元
5	鄭光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6日某時,以 LINE 暱稱「慕驊財經」、「Aileen」、 「Wendy」向鄭光華佯稱:匯款到指定帳戶即 會協助代操作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鄭光 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配 偶王正愷金融機構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王品 淳華南銀行帳戶。	, -	611,799元